

证券代码：870243

证券简称：天马时控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为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增加股东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积极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采取现场投票外，鼓励股东以非现场方式进行投票，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将向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发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票，各股东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含当日）前将表决票（机构股东加盖公章，自然人股东签字）邮寄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至公司，作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11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43	天马时控	2021 年 6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街道同心社区七组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一幢二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进行总结。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三）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1）。

（四）审议《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正在发展过程中，为保证一定量的流动资金以确保 2021 年生产经营的顺利完成，暂不对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延长陈国章对余姚精诚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余姚精诚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导致陈国章无法完成余姚精诚 2020 年的业绩承诺，经陈国章申请，公司拟同意延长陈国章对余姚精诚的业绩

承诺期，将陈国章对余姚精诚 2020 年的业绩承诺目标延长至 2021 完成（暨陈国章对余姚精诚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余姚精诚实现的净利润不少于 900 万元人民币，若余姚精诚未能如期完成当年度的业绩承诺的，陈国章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以自有资金补偿目标公司未实现利润部分。）

（九）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7 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余姚市精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3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1-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③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08 时 00 分至 0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上城区笕桥街道同心社区七组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一幢
二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隆臻

联系电话：0571-86045525

传真：0571-85149361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笕桥街道同心社区七组杭州市天马定时器厂一幢二层公
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